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實施要點

107.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根據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補修科目分為三大類: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

三、所務會議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專業學分類別,至多八學分。學生依類別補修專業課程,以補修大學部之日間部課程為原則,於研究所註冊時辦理選課;

四、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不納入研究所 32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中計算。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修學分須填寫申請表,應親自辦理。

本系網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可上網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轉 4212~4214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填表日	期:	
畢業校/系:			
□不需補修學分。 原因:□相關學系畢業 □已修足幼教相關學分(系辨填寫)			
□應補修 學分。(系辦填寫)			
預定補修科目	學分	說	明
學業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及意見		及意見	

註:申請補修學分所需準備資料如下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 2. 教育學程證明書
- 3. 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儘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

本系網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可上網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轉 4212~4214